

給持份者關於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法庭可處理事務 以及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逐步恢復法庭事務的通知

一般安排

1. 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以及對訴訟各方、法庭使用者、持份者和司法機構的影響，司法機構決定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結束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安排。
2. 司法機構將於「一般延期」期間的最後一個星期，即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擴大法庭可處理事務的範圍。
3. 於「一般延期」結束後，司法機構會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在調減事務處理量的情況下逐步恢復法庭事務，以期在公共衛生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作出平衡。
4. 訴訟各方、法律代表、法庭使用者及所有持份者應仔細閱讀附件及較早時於 2022 年 3 月 4 日發出的通知（「上一份通知」），按所述安排處理有關法庭事務，而無需再向法庭尋求進一步指示（除非確實有必要）。為便利各方，現提供相關概要如下。

在「一般延期」期間餘下時間增加處理法庭事務

5.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載於上一份通知關於「一般延期」的安排將於「一般延期」的餘下期間仍然有效。

法庭程序

6. 在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為止的「一般延期」期間，法院／審裁處的所有聆訊將一般繼續延期。上一份通知中第 4 至 15 段所載的安排(重述於附件 1)將繼續適用。

登記處

7. 所有登記處、會計部及其他法院辦事處將於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為止的「一般延期」期間繼續關閉，但提供必要支援予載於附件 1的法庭事務則屬例外。
8. 儘管所有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繼續關閉，高等法院登記處、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區域法院登記處及家事法庭登記處將於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處理更多登記處事務。詳情載於附件 1。
9.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及灣仔法院大樓 6 樓分別為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特定文件。有關文件為附件 1中標示*號的文件。
10. 一般而言，在「一般延期」期間，訴訟各方與法律執業者應繼續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條處理有關時間的計算。
11. 為免生疑問，有關在登記處關閉期間，訴訟方如何遵守規定訴訟方存檔文件的法庭命令，以及訴訟方應否在文件無法存檔的情況下繼續送達文件方面，請留意，即使訴訟方現階段未能親身於登記處存檔文件，法院登記處關閉將不影響訴訟各方在此期間按照法例及／或法庭命令規定送達有關文件。

於「一般延期」結束後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逐步恢復法庭事務

法庭程序

12. 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除非法庭另有特定指示，關乎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聆訊，包括審訊，**一般將恢復**。鑑於公共衛生情況反覆，法庭或會減少可處理聆訊的總量，以進一步增加社交距離。法庭聆訊將在有需要和合適情況下編排至較長的分隔時段進行。

13. 原訂至 2022 年 5 月底前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聆訊及死因研訊一般將會延期，除非法庭另作指示。
14. 法庭會向有關訴訟方給予相應的具體指示。
15. 對於合適的民事法律程序，法庭會繼續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遙距聆訊及／或以書面形式處理。法庭會就個別案件給予指示。
16. 至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如法例許可，法庭或會繼續以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這些案件。
17. 原訂於「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大律師或律師的認許申請，將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進行，而原訂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處理的申請則如期進行。所有有關申請須遵從早前公布的相關程序和特別安排處理。法庭將個別通知各申請人其所獲編配的時間。

登記處

18. 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分階段和循序漸進地重開。各登記處及會計部的重開日期如下：

2022 年 4 月 12 日	高等法院 競爭事務審裁處 裁判法院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2022 年 4 月 13 日	終審法院 勞資審裁處
2022 年 4 月 14 日	區域法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2022 年 4 月 21 日	土地審裁處

19. 個別法院登記處（即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高等法院登記處、遺產承辦處、家事法庭登記處、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的電子預約系統將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恢復服務以供法庭使用者預約。法庭使用者屆時可按上文所述的相關登記處重開日期，預約在重開當天或之後的日子辦理事務。
20. 各登記處及會計部將縮短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為了使登記處事務可於更寬敞的環境下進行，如有需要，登記處的範圍可能會適度擴展至同一大樓的其他樓層或區域。法庭使用者將獲具體指示以前往合適的區域。
21. 儘管各登記處將逐步恢復全面運作，但高等法院登記處、遺產承辦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在重開初期將設有特別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2。
22. 由於預計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有大量事務需要處理，法庭使用者可能需於各法院大樓的指定區域按不同隊列排隊輪候。我們會按情況向法庭使用者給予清晰指示。請注意，個別登記處，包括終審法院登記處、高等法院登記處、區域法院登記處、家事法庭登記處、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用派籌制度。屆時，在這些登記處使用服務需要出示輪候籌號。
23. 視乎具體情況及公共衛生情況，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述的特別安排可能適當地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其他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

24. 向法庭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支援服務的其他辦事處亦會分階段重開，詳情見附件 3。

25. 綜合調解辦事處會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法庭使用者可於當天開始再次使用其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

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26. 由於公共衛生情況可能急劇轉變，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檢視其對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方面的影響，從而適時推出適當措施。
27.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持份者請按需要定期查閱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2 年 3 月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餘下的時間（2022 年 4 月 4 至 11 日）會處理的法庭程序及登記處事務

甲部 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終審法院	在法庭指示下的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	緊急民事上訴及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上訴
	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至 18 日進行的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刑事上訴
	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就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及法庭認為因情況特殊而需要進行聆訊的其他事宜
	保釋申請
原訟法庭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p>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p> <p>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p> <p>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p> <p>保釋申請或保釋覆核</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答辯及判刑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區域法院	<p>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已押後作判刑 / 答辯及判刑而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刑事案件</p>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p>
家事法庭	<p>向當值法官提出的緊急申請</p> <p>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p>
土地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裁判法院	<p>新羈押案件</p> <p>正被羈押的被告人具法律權利於裁判官席前就其被羈押的情況提出覆核的案件（“8日案件”）</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p> <p>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審訊</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p>
少年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申請
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死因裁判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死因研訊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需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乙部 登記處事務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存檔緊急申請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情況，而存檔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存檔的緊急申請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6章第30AB條存檔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存檔緊急申請認可令
		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緊急註冊持久授權書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註冊持久授權書及提交相關文件
		提交送達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申請
		*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 存檔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 為命令蓋章	
遺產承辦處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緊急授予遺囑認證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修訂授予書的緊急申請
		於遺產承辦處查閱相關電腦紀錄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2022年4月4日 至11日期間增 加處理的事務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為接受附帶條款存款於法院及將款項提取而存檔文件
		*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2022年4月4日 至11日期間增 加處理的事務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存檔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
		為命令蓋章

備註：

* 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及灣仔法院大樓 6 樓分別為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上述指定文件。使用投遞箱把文件存檔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填妥一式兩份載於附件 1A 的《遞交文件表格》，連同存檔文件一併遞交。

遞交文件表格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利用設於(請註明相關法院: _____)投遞箱遞交用作
(_____)¹文件的清單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2.		
3.		
4.		
5.		
6.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是否適合使用投遞箱的文件必須是不需要即時處理的文件，如存檔、單方面申請、為在各方同意下作出的命令蓋章。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個別登記處在重開初期（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的特別安排

登記處	特別安排
高等法院登記處	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
	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四樓的第 44 庭將繼續設置投遞箱，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附件 1 中標示*號的文件）。請使用附件 1A 中的表格以投送文件。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位於高院大樓低層四樓第 45 庭的資源中心將以縮減的規模運作（即只提供表格及回答簡單查詢）。中心將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高院大樓 LG105 室恢復正常服務。
	查閱服務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只在下午時段提供。
遺產承辦處	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一般櫃檯查詢服務將會暫停。
區域法院登記處	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重開
	灣仔法院大樓 4 樓區域法院登記處擴大範圍內設有投遞箱，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附件 1 中標示*號的文件）。請使用附件 2A 中的表格以投送文件。

登記處	特別安排
	訴訟方／法律代表如有需要，亦可把文件連同一份已填妥的表格（載於附件 2B）留交於灣仔法院大樓 6 樓的區域法院登記處，以便存檔。
	查閱服務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間只在下午時段提供。
	開展扣押財物案件只可透過特別預約方式處理。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間，請使用附件 2C 中的表格進行預約。

遞交文件表格（表格 DC-1）

籌號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於區域法院 4 樓擴展登記處遞交文件清單 (_____)¹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DCCJ 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DCPI 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訂答辯書及反申索
3.	DCEC 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務律師通知書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檔、單方面申請、聆訊或其他目的。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

籌號

文件交收表格 (表格 DC-2)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請在適當的括號加√ (只能選擇一項) :

- () 已遞交區域法院登記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 () 已遞交排期主任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 () 已遞交會計部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 () 已遞交蓋印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乙. 於下表¹列出文件 :

項目	訟案編號 或 原告人/申請人/申索人的名字 (如屬新案)
1.	
2.	
3.	

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請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時間領取上述文件，領取時須出示此表格。

往 4 樓擴展登記處領取文件時無需取號。

申請預約於區域法院提交財物扣押令申請

(表格 DC-3)

致：區域法院登記處
(傳真號碼：2126 7636)

日期：

敬啟者：

本人 / 我等欲申請預約，於登記處指定日期到區域法院提交（數目）份財物扣押令申請。申請詳情如下：

	訴訟方名稱	訴訟方地址	法律代表及其業務地址 (如有)	拖欠款額及拖欠期
1.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2.	原告人:			租金: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3.	原告人:			租金: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租金: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租金: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 合計港幣_____元,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4.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5.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註：如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請通知（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或傳真號碼： ）預約日期和時間，以及預留供擬提交的財物扣押令申請之用的案件編號。

律師事務所 / 申請人名稱

（註：本預約申請書可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

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的重開安排

2022年4月12日

- 高等法院圖書館
- 位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直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為止，只供簡單查詢及提供表格）
- 位於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 位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檯
- 位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檯
- 位於高院大樓的投訴組

2022年4月14日

- 位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 區域法院圖書館

2022年4月21日

- 位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述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綜合調解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直至另行通知。